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2亿元的议案》。

因公司购电及归还其他银行借款等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2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3年，借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